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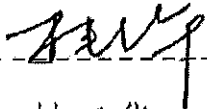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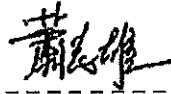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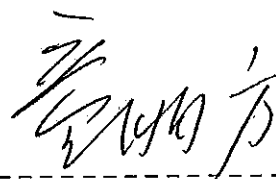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4月3日